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2月1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决议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监事。董事应参会8人,实际参会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以举手填写《表决票》的方式记录表决及传真方式进行,在公司一名监事监督下统计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的自查和研究,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各项条件。

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还需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条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根据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而修订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限售期安排等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Q调整前的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按有关规定择机发行。

Q调整后的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按有关规定择机发行。

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Q调整前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范围为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上述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

Q调整后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范围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上述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

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Q调整前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Q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特定投资者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Q调整后的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其减持除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之外,尚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执行。特定投资者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此议案还需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还需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2月1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监事。监事应参会3人,实际参会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以举手填写《表决票》的方式记录表决及传真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符合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还需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条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根据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而修订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限售期安排等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Q调整前的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按有关规定择机发行。

Q调整后的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按有关规定择机发行。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Q调整前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范围为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上述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

Q调整后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范围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上述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Q调整前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Q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特定投资者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Q调整后的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其减持除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之外,尚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执行。特定投资者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此议案还需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www.cninfo.com.cn)的《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还需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年1月25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而修订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发行时间、发行对象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限售期安排等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程序,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限售期安排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关系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间、发行对象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限售期安排
	七、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程序
第四章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风险说明	七、审批风险	删减了审批风险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6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6日上午9:15-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6日上午9:30-11:30至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安排:

Q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3月2日,在2020年3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7.现场会议地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Q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Q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Q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Q限售期安排

3.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5.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1至议案3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5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限售期安排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3月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3月6日9:00-15:00。

2.登记地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 公司证券投资者部

3.登记办法:

Q参加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Q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0年3月5日上午11:30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现场登记时间为2020年3月6日上午9:00-15:00,登记地点为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公司会议室。

4.其他事项

Q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世龙、蒋缘

电话:022-23789787

传真:022-23789786

Q出席现场会议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Q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股票简称:股票代码为 362129*,股票简称为 中环股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3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cninfo.com.cn>的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以下网址:<http://wlt.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兹委托 代表我本人(体公司)出席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委托姓名(名称):

委托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二、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三、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四、对审议事项赞成、反对或弃权的具體指示: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限售期安排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			

五、如果委托人对上述第四项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能否)?

六、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七、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关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通万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上海证券自2020年2月21日起开通本公司旗下“万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中证500指数增强发起式,基金代码:A类 006729,C类06730)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上海证券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上海证券的相关规定。

(一)适用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万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中证500指数增强发起式	006729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上海证券渠道申购的个人投资者。

(三)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享受1折优惠。基金申购费率以固定金额的不再享受以上费率优惠。

(四)费率优惠活动适用范围:

此次优惠适用于上海证券上线的本只基金。

(五)重要提示:

1.本活动解释权归上海证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91-8918

网址:www.shzq.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客服热线: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盈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分。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蛋卷基金为万家经济新动能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 定投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蛋卷基金”)签订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0年2月21日起增加蛋卷基金为万家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经济新动能混合,基金代码:A类 005311,C类 005312)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在蛋卷基金办理万家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定期定额申购(以下简称“基金定投”)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蛋卷基金的相关规定。

一、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蛋卷基金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蛋卷基金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

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的所有投资者。

(二)参与基金

万家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基金基金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蛋卷基金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蛋卷基金的相关规定。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蛋卷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固定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元,无级差。

(六)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投资者应遵循相关基金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蛋卷基金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投资者需指定相关蛋卷基金认可的银行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蛋卷基金的规定为准。

(七)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一一般的申购业务。

(八)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投资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蛋卷基金的相关规定。

(十)参加蛋卷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本公司通过蛋卷基金销售的所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活动时间

优惠活动时间为:2020年2月21日开始,具体结束时间以蛋卷基金的公告为准,优惠活动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流程、变更及终止以蛋卷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0年2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蛋卷基金认购、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基金公司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优惠活动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蛋卷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期限以蛋卷基金所示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danjuanapp.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客服热线: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盈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分。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0日

关于增加交通银行万家经济新动能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 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2月20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交通银行办理万家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经济新动能A/万家经济新动能C,基金代码:A类005311/C类005312)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在交通银行办理万家经济新动能基金的开户、申购及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交通银行的相关规定。

一、开通旗下基金定投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0年2月20日起万家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在交通银行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交通银行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交通银行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的所有投资者。

(二)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交通银行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向交通银行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交通银行的相关规定。

(三)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四)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交通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300元(含定投申购费),无级差。

(五)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投资者应遵循相关交通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2.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交通银行的规定为准。

(六)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一一般的申购业务。

(七)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八)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交通银行的相关规定。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0年2月20日起万家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在交通银行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是指转出投资者将持有的基金转出并转入基金,并支付转换费用。基金转换最低转出金额为500份。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的所有投资者。

(二)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而定。

Q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Q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费率优惠活动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对本公司旗下蛋卷基金万家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定投及申购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

活动时间为:

自2020年2月20日起,万家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投及申购费率参加交通银行的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优惠内容及时间以交通银行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

2.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上述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

3.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交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

客服热线: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参看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盈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分。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关于增加奕丰基金等销售机构 为万家鑫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以下销售机构签订的代销协议,自2020年2月21日起,本公司增加以下销售机构办理万家鑫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鑫璟,基金代码:A类 003327,C类 003328)的销售业务。

具体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序号	销售机构
1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有限公司
4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办理万家鑫璟开户及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

2.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8.rjzj.com

3.万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59013825

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4.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5.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客服热线: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参看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盈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0日